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2023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